

2018年度“周口英才十人计划”申报公告

为了深入实施“周口百千万人才金字塔工程”,整合优化各类人才项目,加大本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为中原港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根据《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周发〔2018〕10号)和《中共周口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周口英才十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周人才〔2018〕4号)精神,决定开展2018年度“周口英才十人计划”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遴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遴选对象包括市内7类人才、市外2类人才,共计划遴选34名左右。

入选“周口英才十人计划”总体要求: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公众口碑好;学风严谨,崇尚真理,诚实守信,业绩突出,在同行业内有较高认可度和较大影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正高级职称;

2.具有博士学位(青年科技人才应具有“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或学士学位);

3.个人主持的课题、项目、研究成果五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一)市内人才:

1.周口科技创新领军人才(7名左右),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少于1名。

申报周口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并对学科发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周口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在周口市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申报者在申请当年未满50周岁(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请者须在申请当年未满40周岁);

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证件签发日期到受理申请当年12月31日满五年);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前三名完成人,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优势特色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5)已取得了突出的科研成绩;

(6)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可酌情放宽申请条件。同等条件下,40周岁以下人才优先入选。

2.周口企业家领军人才(3名左右)。

申报周口企业家领军人才,应为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包括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社会上具有较好的形象和人格魅力,社会责任感强,热心公益事业。申报人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够科学管理、锐意创新,在我省经济建设或现代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著,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申报人在所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3年以上。申报人所在企业近3年来进入过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省企业100强,全市明星企业和优秀企业或是行业龙头企业,企业盈利状况好。申报人所在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偷漏税,拖欠社保资金、职工工资等事件,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3.周口农业领军人才(5名左右)

农业领军人才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在农业技术研发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新材料推广中业绩突出,或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近三年,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做出具有省内先进、周口领先的研究成果,并对周口市乃至全省现代农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强的农业科研推广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领衔国家和本市重大农业科技或工程项目攻关、重点学科建设,或担任重要学会、协会技术负责人。同等条件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第一、第二完成人)优先推荐。

4.周口文化名家(3名左右)

申报周口文化名家,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四个一批”人才人选优先推荐。

5.周口教学名师(5名左右,含名校长1名)

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遴选工作适当向青年教师和基层一线倾斜。

申报周口教学名师,应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质量和社会效果突出,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范围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教学名师的中小学人选,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应具有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经历)且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称号(省政府特殊津贴、特级教师、省中原名师、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

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

(2)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成效显著。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并结项,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非核心,3篇)相关专业领域论文,正式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教育教学类专著,获地厅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同时获得全市优质课比赛一等奖,或参加省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同时获得游戏活动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3)重视教学团队建设。每年指导和帮助3至6名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承担过市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任务;承担“国培计划”等市级及以上教师培训工作;承担校本研修的培训指导工作;对全市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4)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且完成相应工作量的副校长除外)。

(5)非“周口英才十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

申报周口名校长,应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深得教职工信任;有突出的业绩,所主持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较高,办学特色鲜明,人才培养成绩显著,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有较深人系统的研究,任职以来,学校受到市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教学质量在全市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地位。担任正、副校长5年以上,其中正校长3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高级教师职务。

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10年来,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或两次县级以上综合表彰(省级单项教育教学、管理奖励),且两年年度考核优秀。

(2)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理念先进。有改革创新精神,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改革,近5年来,学校管理经验被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推广(在全市同类学校中起示范作用)。

(3)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兼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周课时数的1/3,所教学科教学质量仍保持较高水平,近5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教师测评均为优秀,学生满意度均在80%以上。

(4)学校有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或本人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如期结题。近3年来,正式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专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3篇以上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育管理论文。

6.周口名医(4名左右,含名院长1名)

申报周口名医,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学风朴实严谨,医风正派,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有良好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具有改革、进取、创新、奉献精神,在同行中堪称楷模。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并同时具有主任医师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对做出突出贡献、业内公认的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57岁。学术造诣高深,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得到业内广泛认可。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并得到省内同行公认,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对医学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医学界有较高声望。在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担任常委及以上

重要学术职务或在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担任委员且在河南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担任主任委员学术职务的,在中华预防医学会担任专科分会常委及以上重要学术职务的,在中华中医药学会中担任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重要学术职务的。

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奖励三等奖及以上项目,并为前五名完成者;

(2)获得省部级、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第一名完成者;

(3)国务院特殊津贴、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4)近5年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包括973、863支撑计划)或课题负责人;

(5)省级名中医、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6)省级及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技术负责人;

(7)近3年发表SCI论文单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

(8)其他为医疗卫生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内公认的特殊人才。

申报院长,应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驾驭全局的能力,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团队凝聚力,积极探索和实践医院改革,坚持正确的办院方向,注重人文关怀,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所在医院近三年内曾被评为省级以上(含省级)医院管理或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先进单位。其所在医院没有发生过医院负主要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事件。为医院现任正院长。截至2018年11月,任该院正院长时间满三年以上或在该院任副院长、正院长连续满五年以上,其中正院长任期满两年以上。

7.周口技能大师(3名左右)

申报周口技能大师,应在生产服务一线,遵纪守法,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鼓励优先推荐从事《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聚焦的12个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人员。

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绝招绝技,为业内普遍认可,并在带徒传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市内省内产生重要影响的;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市外人才:

8.周口桑梓杰出英才(3名左右)。从市外周口籍人才中遴选,原则上遴选标准比市内人才要高一个层次,同时,须积极关心支持家乡建设,有实质性的合作内容和显著的社会效益。2018年重点面向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等。

9.中央、省驻周单位人才(1名左右)。从中

央、省驻周单位人才中遴选,原则上遴选标准比市内人才要高一个层次,在周工作三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社会效益显著。

周口桑梓杰出英才和中央、省驻周单位人才由市委人才办统筹考虑推荐人选。

二、申报材料及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一般应包括:

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4.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主持(参与)过的项目证明材料;

6.奖励证书复印件;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周口企业家领军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审计等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研发费用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具体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见各遴选平台申报指南。

各遴选平台于2018年12月21日前完成平台初选。

三、有关事项

(一)此次遴选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在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组织开展相关类别人才的申报遴选工作。

(二)申报人不可同时申报多个人才计划,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四、联系方式

(一)周口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平台

联系人:张东

电 话:0394-8222140

单 位:周口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二)周口企业家领军人才遴选平台

联系人:赵瑞敏

电 话:0394-8271059

单 位: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科

(三)周口农业领军人才遴选平台

联系人:邓海先

电 话:0394-8273669、0394-8273107

单 位:中共周口市委农办综合科

(四)周口文化名家遴选平台

联系人:付建设

电 话:0394-8269643

单 位: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人事科

(五)周口教学名师遴选平台

联系人:朱景琦

电 话:0394-8319981

单 位:周口市教育局人事科

(六)周口名医遴选平台

联系人:杨鸽君

电 话:0394-8224421

单 位:周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科

(七)周口技能大师遴选平台

联系人:蔡齐柱

电 话:0394-8281238

单 位: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科

中共周口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共建生态文明
共享绿色未来

